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广东监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阳光体育，健康成长。

二、活动时间：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三、活动地点：全省各中小学、幼儿园、青少年宫、体育场馆等。

四、活动内容：（一）开展“阳光体育”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主题班会、手抄报、黑板报等形式，普及阳光体育知识。（二）开展“阳光体育”趣味运动会，组织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活动，激发学生参与热情。（三）开展“阳光体育”志愿服务，组织学生参与社区、乡村体育设施维护、赛事服务等公益活动。（四）开展“阳光体育”成果展示活动，评选表彰先进学校、先进班级、先进个人，推广优秀经验做法。

五、工作要求：（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二）因地制宜，创新形式。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创新活动载体和形式，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三）注重实效，务求质量。要突出活动的教育性和实践性，引导学生养成自觉锻炼的习惯，提升身体素质。（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宣传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广东监管局办公室 电话：020-12345678 电子邮箱：gdjgl@csf.gov.cn

非正常会计处理等，以及《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一）《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二）《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三）《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四）《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五）《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